【裁判字號】100,台抗,336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離婚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三六號

再 抗告 人 林明仁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懷云間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等(離婚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 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九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二〇三號)附帶 請求部分,提起再抗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相對人范懷云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請求判 决准其與再抗告人離婚,並附帶請求兩造所生未成年女兒林捷妤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任之,十林地院判決准兩浩離婚,同 時酌定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對於林捷妤之權利義務,並命再抗告 人自兩浩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林捷妤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五日給付相對人關於林捷好新台幣(下同)一萬八千元之扶養費 (下稱行使親權部分。至相對人超過上開扶養費請求,經第一審 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又再抗告人就相對人請求離婚前家庭生 活費用部分之上訴,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明不服 ,提起上訴,原法院以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上訴。再抗告人就敗 訴之離婚部分未再聲明不服,僅就行使親權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應適用關於 抗告程序之規定,爰列兩浩爲再抗告人及相對人,並依再抗告程 序規定調查裁判之,合先敘明。次查,再抗告人就上開行使親權 部分第一審所爲其不利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法院以:再抗 告人已表示不爭取林捷妤(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生)親權之 行使,又再抗告人長期在大陸地區工作,如何行使、負擔對於林 捷妤之權利義務?且林捷妤亦表明由相對人行使親權,不希望由 兩造共同行使,經囑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訪視調查,亦認就 親子關係及親職能力、家庭支持系統、經濟能力、照顧計畫之可 行性及林捷妤個人意願,官由相對人對林捷妤行使親權,再抗告 人認應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非屬可採。復依兩造資力、所得及 相對人須負責照顧林捷好等情,兩造對林捷好扶養費負擔應以再 抗告人負擔四分之三、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一爲官,參酌行政院主 計處九十七年度家庭生活收支調查表,林捷好住居之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爲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並以林捷好現值國中階段,認對林捷好扶養費以每月二萬四千元爲當,再抗告人於九十七年度收入約二百四十萬元,則由再抗告人自兩造離婚之日起至林捷好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給付二萬四千元之四分之三即一萬八千元爲林捷好扶養費,即無不合等情,因而以判決駁回再抗告人關於行使親權部分之上訴。再抗告人雖泛以原判決未敘述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親權比兩造共同行使親權有何更優越之處或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有何不妥當?及對於扶養費之判斷與調查證據結果不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詞提起上訴(再爲抗告),惟原裁定(判決)已就此爲論斷,再抗告人所陳各節,核屬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不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參照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再爲抗告,不應許可。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 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五 月 十 日  $^{\mathrm{K}}$